

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告知书

敬告委托人：

参照广州市律师协会的要求，委托人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前，承办案件人员应告知委托人如下事项：

一、贵方委托的案件具有法律风险，贵方的请求/申请/答辩/辩护，部分或全部有被驳回的可能；

二、由于客观原因（如涉及案件的新证据资料的出现等），或由于贵方主张的证据/理由不足，亦可能导致贵方败诉或不被采纳；

三、办案进程受到侦查、检察、审判、仲裁等机构及有关当事方的制约；

四、承办案件人员不得以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相熟为理由或为前提承接贵方案件，亦不得以保证贵方案件必然胜诉或无罪为前提承接贵方的案件；

五、贵方支付的办案费应支付给法律诊所并由法律诊所开具收据；

六、除合同约定的费用外，承办案件人员不得以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为由另行收取贵方费用，贵方亦不得另行给付承办案件费用要求办案人员通过非正常途径与经办法官、仲裁员、检察官、侦查人员或他们的上级领导沟通。

请贵方在确定办案人员已告知上述事宜后才签署诉讼、仲裁委托合同。

委托人确认：办案人员已告知我方上述事项，我方已了解告知书中所提示的内容。我方签订的合同号为：

委托人签署：

二〇〇 年 月 日

此告知书为办案人员案件档案中的必备资料，必须留存备查。